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7-66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兵红箭	股票代码	0005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温振祥	王新华	
办公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	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	
电话	0377-83880269	0377-83880277	
电子信箱	wzx5103@163.com	wxhbfjj@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646,453,878.77	701,765,219.21	1,460,295,393.85	1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76,327.80	29,746,212.20	28,264,141.26	-10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96,685.41	28,503,257.38	28,503,257.38	-10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930,044.50	-44,920,392.32	-419,219,331.13	11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4	0.0288	0.0229	-106.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4	0.0288	0.0229	-106.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0.71%	0.51%	-0.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800,874,972.20	5,100,621,079.98	10,266,501,171.00	-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73,150,986.10	4,218,271,528.18	7,365,995,173.29	0.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7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30%	326,951,431	326,951,431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96%	209,944,689	28,016,532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90%	68,832,640	68,832,640		
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1%	61,887,122	61,887,122		
王四清	境内自然人	2.40%	33,616,600	0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7%	27,643,023	0		
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7%	27,620,818	27,620,818		
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23,486,711	0		
上海大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21,398,557	21,398,557		
北信瑞丰基金-平安银行-长安国际信托-长安信托-定增长信汇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8%	16,490,948	16,490,9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豫西集团、第二大股东中兵投资、第三大股东江北机械、第四大股东山东工业集团、第六大股东江南集团、第七大股东上海迅邦均为兵器集团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四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国内宏观经经济依然存在下行压力,增长动力不足,劳动力等要素价格持续上升,企业在稳定自身优势的情况下发展放缓,降本增效难度加大。公司管理层紧抓供给侧结构改革,根据市场需求进行经营挑战,以全价值链体系化精益管理为依托,聚焦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力争在不利的市场环境影响下,保持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稳定。2017年上半年,公司军品销售基本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民品业务受市场环境影响利润呈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军品销售方面,公司管理层积极加强与军方协调沟通,部分军品提前交付,实现了军品销售业务稳步增长;截至2017年6月,公司累计实现军品销售收入6.8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14%;实现利润总额2,1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985%。

民品销售方面:①超硬材料产品主要应用领域石材加工行业整体开工率仍然不足,市场总体需求未见明显好转迹象,为有效缓解市场变动对企业经营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采取产品结构调整、生产工艺调整等多种措施,同时,加大对大客户的优惠促销力度,多措并举一方面去除了公司部分过剩产能,将其转化为新产品产能,同时,保证了公司在超硬材料行业的龙头地位,但超硬材料价格的下降影响了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截至2017年6月,公司累计实现超硬材料产品销售收入7.0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32%;累计实现利润总额-10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2%;②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方面,受农用及重型机械国四排放标准的强制落地实施及部分地区率先实施国五排放标准影响,改装车底盘供应周期延长、主要内燃机配件需求厂商停产整顿等影响,该类产品市场销售下滑,但公司在爆破器材运输车、冷藏保温车销售方面仍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截至2017年6月,公司累计实现改装车及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2.51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77%;累计实现利润总额-73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

总体而言,2017年上半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呈现下降态势,但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形势变动实施的供给侧结构改革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及公司主要产品在细分领域内的主导优势,下半年,公司将持续加大产品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力度,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步伐,以此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上年度可比期间报表有关数据按照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根据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该准则采用未来适用法,2017年1月1日后发生的相关业务均按照新准则执行。公司根据该项规定,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科目列报,以前年度已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项目不再予以追溯重述。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7-64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兵红箭”)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22日以邮件和口头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8人,分别为陈建华、李玉顺、牛建伟、卢灿华、申兴良、温振祥、李志宏、韩赤风。独立董事郑锦桥因工作安排原因不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韩赤风代为出席,并就本次董事会所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建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64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专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的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特种”)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1.4亿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中信证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的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1.4亿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中信证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的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2亿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中信证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的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江机特种向关联方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14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建华、牛建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江机特种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以下经营范围:“飞机零部件;轻量化车组装;仪器仪表检测、实验分析仪器;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服务;机电设备销售”。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以下经营范围:“消防器材、消防装备的研发、销售”。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动力配件相关资产注入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银河动力内燃机配件业务的发展,促使银河动力尽快实现产业升级和扭亏脱困,同意将由银河动力所使用和管理的动力配件业务相关资产划拨给银河动力,同时为银河动力注入资本金。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动力配件业务相关资产注入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7-67

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兵红箭”)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宇”)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78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12月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八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804,014元,募集资金总额2,047,592,689.82元,在扣除发行费用56,281,347.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91,311,342.33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29日出具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168,804,014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241号)。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其中:北方红宇募集资金将用于机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可用募集资金31,414,919.78元。

二、北方红宇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本次重组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对“机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等九个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全资子公司增资162,944.21万元,其中用于北方红宇“机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31,414,919.7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目前,北方红宇增资事宜已完成,北方红宇已于2017年8月9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取得了南召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为规范公司及北方红宇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方红宇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8月21日,北方红宇可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31,414,916.78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机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1414919.78	31,414,919.78
银行利息收入		0
手续费等账户管理费用支出		3
合计		31,414,916.78

三、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与中南钻石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截至目前,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均在正常使用。

经2017年7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与红宇专汽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截至目前,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均在正常使用。

四、本次北方红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北方红宇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金额及期限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方红宇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64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现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预计节约财务费用28万元。

(二)导致北方红宇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因军品货款结算相比交货期滞后的特性,导致北方红宇流动资金不足。

(三)北方红宇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本次北方红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等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北方红宇将用生产经营资金及时、足额地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北方红宇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控股子公司以外提供财务资助,补流到期前北方红宇将按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在补流期间募投项目实施有需要,北方红宇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实施。

(四)北方红宇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意见。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北方红宇使用总额不超过64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北方红宇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北方红宇此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了其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北方红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7-68

关于全资子公司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兵红箭”)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特种”)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78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12月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八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804,014元,募集资金总额2,047,592,689.82元,在扣除发行费用56,281,347.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91,311,342.33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29日出具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168,804,014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241号)。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其中:江机特种募集资金将用于“研发生产条件建设项目”和“飞机零部件及高端防爆器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可用募集资金541,303,233.19元。

二、江机特种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本次重组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对“研发生产条件建设项目”和“飞机零部件及高端防爆器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等九个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全资子公司增资162,944.21万元,其中用于江机特种“研发生产条件建设项目”和“飞机零部件及高端防爆器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54,130.3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目前,江机特种增资事宜已完成,并于2017年8月11日领取到由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为规范公司及江机特种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江机特种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江北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驻吉化公司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8月21日,江机特种“研发生产条件建设项目”可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301,582,769.92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研发生产条件建设项目	301,583,229.92	301,583,229.92
银行利息收入		0
手续费等账户管理费用支出		460
合计		301,582,769.92

截至2017年8月21日,江机特种“飞机零部件及高端防爆器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可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239,719,703.27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飞机零部件及高端防爆器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39,720,003.27	239,720,003.27
银行利息收入		0
手续费等账户管理费用支出		300
合计		239,719,703.27

三、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与中南钻石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截至目前,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均在正常使用。

经2017年7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与红宇专汽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截至目前,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均在正常使用。

四、本次江机特种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江机特种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金额及期限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江机特种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现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预计节约财务费用548万元。

(二)导致江机特种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因军品货款结算期相比交货期相对滞后,导致江机特种流动资金不足。

(三)江机特种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本次江机特种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等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江机特种将用生产经营资金及时、足额地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江机特种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控股子公司以外提供财务资助,补流到期前江机特种将按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在补流期间募投项目实施有需要,江机特种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实施。

(四)江机特种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意见。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江机特种使用总额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江机特种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江机特种此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江机特种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7-69

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兵红箭”)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阳”)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78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12月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八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804,014元,募集资金总额2,047,592,689.82元,在扣除发行费用56,281,347.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91,311,342.33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29日出具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168,804,014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241号)。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其中:北方红阳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化弹药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和“智能化弹药研发条件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可用募集资金291,433,794.29元。

二、北方红阳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本次重组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对“智能化弹药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和“智能化弹药研发条件建设项目”等九个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全资子公司增资162,944.21万元,其中用于北方红阳“智能化弹药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和“智能化弹药研发条件建设项目”291,433,794.2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目前,北方红阳增资事宜已完成,并于　2017　年　8　月　7　日领取到由南召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为规范公司及北方红阳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方红阳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人民路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8月21日,北方红阳“智能化弹药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可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225,703,840.98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智能化弹药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25,704,115.98	225,704,115.98
银行利息收入		0
手续费等账户管理费用支出		275
合计		225,703,840.98

截至2017年8月21日,北方红阳“智能化弹药研发条件建设项目”可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65,729,678.31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智能化弹药研发条件建设项目	65,729,678.31	65,729,678.31
银行利息收入		0
手续费等账户管理费用支出		0
合计		65,729,678.31

三、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与中南钻石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截至目前,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均在正常使用。

经2017年7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与红宇专汽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截至目前,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均在正常使用。

四、本次北方红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北方红宇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金额及期限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方红宇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64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现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预计节约财务费用28万元。

(二)导致北方红宇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因军品货款结算相比交货期滞后的特性,导致北方红宇流动资金不足。

(三)北方红宇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本次北方红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等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北方红宇将用生产经营资金及时、足额地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北方红宇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控股子公司以外提供财务资助,补流到期前北方红宇将按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在补流期间募投项目实施有需要,北方红宇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实施。

(四)北方红宇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